

中国家训史论稿

朱明勋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中国家训史论稿



朱明勋 著

四川省教育厅重点资助项目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训史论稿/ 朱明勋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8. 4

ISBN 978-7-80752-101-3

I. 中… II. 朱… III. 家庭道德—研究—中国—古代
IV. 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496 号

中国家训史论稿

朱明勋 著

责任编辑	周田青 张玉亮
封面设计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1
字 数	30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101-3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关于家训的几个问题	(1)
第一节 我国传统家庭与家族.....	(1)
第二节 怎样的文献才是家训文献.....	(3)
第三节 家训的定义.....	(9)
第四节 家训在文献中的异称及分类.....	(10)
第一章 先秦：家训的发轫期	(14)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阶段划分及伪托家训文献的辨别.....	(14)
第二节 第一篇完全意义上的家训及其他.....	(18)
第三节 先秦家训的特点及其影响.....	(25)
第二章 汉魏六朝：家训的发展期	(33)
第一节 汉魏六朝时期我国传统家训发展情况.....	(33)
第二节 汉魏六朝时期我国传统家训的表现形式.....	(36)
第三节 汉魏六朝时期我国传统家训思想略论.....	(46)
第四节 汉魏六朝时期我国传统文献家训产生的 原因及其影响.....	(61)
第五节 汉魏六朝时期我国传统家训名篇举要.....	(70)

第三章 隋唐：家训的成熟期	(85)
第一节 界定隋唐为家训成熟期的依据.....	(85)
第二节 隋唐时期我国传统家训的表现形式.....	(93)
第三节 敦煌遗书中的家训文献.....	(101)
第四节 隋唐时期我国传统家训思想略论.....	(111)
第五节 隋唐时期家训名篇举要.....	(116)
第四章 宋—清：家训的鼎盛期	(146)
第一节 家训的数量之多空前绝后.....	(147)
第二节 宋元明清时期我国传统家训的表现形式.....	(170)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我国传统家训思想内容分析.....	(194)
第四节 宋元明清时期我国传统家训鼎盛原因略析.....	(252)
第五节 宋元明清时期我国传统家训名篇举要.....	(259)
第五章 近现代：家训的转型期	(297)
第一节 “近现代”的界定与“转型”的内涵.....	(297)
第二节 近现代家训思想略论.....	(300)
第三节 我国传统家训到近现代发生转型的原因略析.....	(311)
第六章 通论：传统家训的历史反思与当代价值	(314)
第一节 传统家训的历史反思.....	(314)
第二节 家训文化的当代地位与特征.....	(336)
余 论	(341)
主要参考文献	(343)
后 记	(347)

绪 论 关于家训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我国传统家庭与家族

要研究我国的家训，首先得了解我国传统家庭尤其是古代家庭的特点，弄清我国传统的家与家族之间的关系。

关于我国的家，麦惠庭曾在所著《中国家庭改造问题》一书中作过比较论述，他说：“外国人所讲的家庭（family），是指两代血缘关系——父母和子女——所构成的团体而言；而我国原有的所谓家庭，是包含两代以上血缘关系构成的团体，即英文叫做 clan（就是一族的意思）者是。”这段论述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我国传统的家庭与外国不同；二是我国传统的家庭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家族，或者说与家族紧密地联系着。

事实也是如此，自有文献可证的殷周至清末（当然民国至今也存在此种情况，但已发生了变化），我国的家庭与家族本来就是一体的。这种一体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家庭即家族。众所周知，我国古代有所谓的“义门”，这种义门就是累世同财共居的大家庭，

它兴起于东汉，到宋代普遍地流行起来。徐扬杰在研究宋代家族情况时对这种大家庭作了如下论述：“在宋以后的农村社会生活中，累世同居共财，同爨合食的大家庭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社会现象，例如在宋代，江州德安陈氏就最为著名。陈氏大家庭经历了唐末、南唐、北宋三个朝代，累世同居共财两百余年——陈氏人口迅速发展，到仁宗嘉祐八年分居前，已十三世同居，共有 3700 余人合爨，其规模之大，在历史上是少见的。此外，宋代影响较大的封建大家庭组织还有：十世同居，家众至数百口的保德赵氏；十九世同居，共财不异爨的会稽裘氏；八世同爨，家众多至 700 余口的青阳方氏；聚居至 1300 余口同财合爨的铜陵余氏；十一世同居，家众至 700 余口的铜陵钟氏；1300 余口同居共财的旌德汪氏；八世同居，长幼达 781 口的德化许氏；一门千指，义居同财，男女异序，少长辑睦的永新颜氏；同居八世 3000 口，治家以义的汉阳张氏；等等。”^① 这样的大家庭实际上就是一个家族。二、若干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小家庭构成家族，族中有家法族规，族长即共同的家长。他们“聚族而居，往往棋置数百户，重宗谱，严别异，姓各有祠，祠立之长，家法一听长约。先公家之急，二税应期无违”^②。这种家族团体中的小家庭就是通常所谓的“五口之家”或“八口之家”，甚至更多一些，它们在中国古代虽占据多数，但却往往一族同居一个村落，甚至几个相邻的村落同为一族，由严密的家族组织团结起来。实际上这种聚族而居的小家庭，起初也是若干代同居在一起的，只因家族繁衍兴旺，故逐渐分析异体。但各个家庭仍以祠堂为

①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第 369～370 页。

② 《民国湖北通志》卷二一引《兴国州志》，转引自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 310 页。

中心，尊其祖，敬其宗，通过家法族规将整个家族融为一体，故可以说是一个具有共同利益，享有共同荣辱的较松散的大家庭。这一点可以古代的族谱（主要是指宋以后的族谱，因为宋以前的族谱现在基本是看不到的）作佐证。古代的族谱一般由四部分构成：一是全族的世系和血缘关系图表，二是本族有史以来制订的各种家法族规、家训、家范，祖宗训子言论等，三是祠堂、祖坟、族田的位置、范围，四是家族的历史。第一、四条是维系全族的纽带，第三条是全族共同生活的经济基础，第二条是家族的行为规范。这样，整个宗族的小家庭成员因血缘关系之故必得以家法族规为准绳，若有违犯，小者轻处，大者重处，辱没祖上者还会被逐出族门。故我们说古代的这种家族是一种较松散的大家庭是完全可以的。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又可以说我国古代基本没有单个孤立的小家庭存在。至于累世同财共居的大家庭，其组织之严密，家法之完备更不待言。

基于我国传统家庭与家族的这种特殊关系，我们在研究我国的传统家训时对这里的“家”字就不能作通常意义上的狭义理解，而要作比较宽泛的理解，换言之，就是要将其作家庭与家族双重意义的理解。只有这样，我们方能抓住“家训”一词的准确内涵，从而确定我们所要研究的家训文献的范围。

第二节 怎样的文献才是家训文献

至于怎样的文献才算是家训文献，这确实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部著作或哪一篇论文对这一问题作出较为科学的、令人信服的定义。我们现在要对我国的传

统家训进行研究，必须直面这一课题，而不能回避。

与其他学科相比，学界对家训的研究是相当有限的。从对家训文献的收录情况来看，我们发现，学者们对这一问题还存在着认识上的模糊性，亦即不科学性。举例来说，我国传统家训文献现存的不在少数，而《丛书集成初编》只收录了《颜氏家训》、《黑心符》、《袁氏世范》、《家训笔录》、《放翁家训》、《郑氏规范》、《庭帙杂录》、《杨忠愍公遗笔》、《家诫要言》、《训子言》、《庞氏家训》、《药言》、《孝友堂家训》、《孝友堂家规》、《蒋氏家训》、《恒产琐言》、《聪训斋语》、《德星堂家订》、《许云邨贻谋》等有限的几篇。其中的《训子言》虽冠以“训子”二字，但其内容仅为作者袁黄与云谷禅师之对话，完全与训子无关。这说明编者在收录家训文献时缺乏理论上的科学认识。再者，由上海图书馆编著的极具权威性的目录学著作《中国丛书综录》在收录有关家训文献时也存在这个问题。概括说来，《中国丛书综录》的编者对我国传统家训文献的认识至少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完全混淆了家训文献与非家训文献的区别。如它将《诵经威仪》、《孝经汇目》、《五经孝语》、《四书孝语》等篇目归于家训目录中，这就抹杀了家训文献与非家训文献的区别。虽然我们不能对家训文献与非家训文献作出“非此即彼”的界定，但这只是针对某些乡约、俗训类家训而言；对那些明显与家训无关的文献我们还是可以剔除的，否则我们便无法对我国的传统家训进行研究。上举这些篇目就明显不属于家训文献，类似文献在此目录的家训类中还有不少。二是对某类文献中的某些篇目是否为家训文献还缺乏明确的认识。正因为认识上存在着这种问题，故《中国丛书综录》的编者在某类文献中选择入选篇目时便出现了偏差，即对本属于家训性质的此类文献只作个别选取。如它在选取家规、家仪一类的家训文献时就选择了清人陈确的《丛桂堂家

约》，而没有选宋人朱熹的《家礼》。按说朱熹的《家礼》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都比《丛桂堂家约》入选的可能性要大，但为什么却没有入选呢？这就是此目录的编者在此类文献的某些篇目是否为家训文献这个问题上存在着理论认识上的模糊性，即他们对此类“边缘家训文献”中哪些可归于家训文献还缺乏明确的认识。《家礼》是否为家训文献呢？答案在相当程度上应该是肯定的。《家礼》一共分为五卷，将古代最为通行的冠、婚、丧、祭四种礼仪依据儒家经典作了适合日常家用的损益，朱熹在《家礼序》中明言：“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礼，固不可一日而不修，……熟讲而勉行之，庶几古人所以修身齐家之道，谨终追远之心，犹可以复见。”这说明他在编著此书时，具有明确的“范家”之目的，应该属于家训文献。另外，《家礼》中还全文收录了司马光的《居家杂仪》，而《中国丛书综录》的编著者又将《居家杂仪》目为家训文献而加以收录，从这一点讲，此目录也应该将《家礼》录为家训文献。再者，陈确的《丛桂堂家约》缺“冠礼”一类，而他却在此书中明注：“如可举行，略依《家礼》为之。”这说明陈氏在制定《丛桂堂家约》时是目《家礼》为同类的。既然此目录将《丛桂堂家约》归于家训类中，则其同样应该将《家礼》收入家训类中。最后，有些标准的家规体家训是依朱熹《家礼》制作的或将《家礼》与其他家训并提，要求子孙诵习，如元代郑太和的《郑氏规范》中许多地方是依照《家礼》完成的：“至于作冢制度，已有《家礼》可法，不必过奢”、“四时祭祀，其仪式并遵文公《家礼》”、“子弟当冠，须延有德之宾，庶可责以成人之道，其仪式并遵文公《家礼》”、“丧礼久废，多惑于释老之说，今皆绝之，其仪式并遵文公《家礼》”等，明代徐三重的《家则》言：“四时祭祀，仪式并遵文公《家礼》。”《吴氏族谱》中的《家训》规定：“兹除铎训教民旁及朱子《小学》、《家

礼》、《蓝田吕氏乡约》、《颜氏家训》、《梭山家制》、《霍氏家训》等书，原有成册，不及详述，时当参考诵习。”有些一般性的家训之作也将《家礼》用作范家的准绳，如明曹端在《夜行烛》序中说：“又将文公《家礼》及《郑氏家规》劝而行之。”等等。从这些地方也可以看出，一般家庭是在用《家礼》作教材训诫子孙遵守日常礼仪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也应该将《家礼》视为家训类的著作。除上述理由可证朱熹的《家礼》应归于家训一类外，我们还可以宋人刘清之的《戒子通录》的收录情况，从侧面印证《家礼》可归入家训类。《戒子通录》是标准的“家训集”专著，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此书是保存南宋以前家训资料的专门性类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其“采摭繁富”，“随事示教，不惮于委曲详明，虽琐语碎事，莫非劝戒之资”。它所收录的资料，都是对标准的家训作品的移录或节录，其中就收有专谈婚、丧等类家庭礼仪的作品，且这类作品大都为宋人所作，如宋人张浚的《遗令》、高司业的《送终礼》等。这说明宋人有以家庭礼仪为训的风尚，否则刘清之不会将其收入自己的家训专著中，其后在我国传统家训的发展中出现的专门谈家规、家仪等内容的家训专著亦证明了这一点。故我们将《家礼》归入家训类是符合历史事实的。除此而外，《中国丛书综录》在家谱中的族规族训是否为家训这个问题上也陷入了此种矛盾之中。如它在收录家谱中的家训时只收录了宋代苏洵的《苏氏族谱》，而没有收录其他的任何族谱，在宋至清的几百年间，我国的家谱数以万计，难道只有《苏氏族谱》保存于丛书中吗？恐怕不然。而实际情况是，自宋以降，我国的传统家训绝大部分存在于家谱之中，如果《中国丛书综录》的编著者真的认识到了家谱中的家族族规属于家训的话，应该不会出现如此大的挂一漏万的疏忽。

鉴于目前学界对我国传统家训文献在认识上存在着如此严重的

缺陷，我们不妨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并尽可能科学地解决它。

到底哪些文献才是家训文献呢？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得让我们来讨论一下家训文献的广义与狭义两个概念。从狭义的角度而言，家训文献主要是指记载一个家庭或家族内部长辈对晚辈的训示、教诫（也包括兄对弟夫对妇这两种情况）或一家一族内部的有关家规族法等文献，如《颜氏家训》、《温公家范》、《治家条约》等。这些文献虽然流传很广，但作者在动笔之初却具有明确的规范家庭的目的，并非旨在范世。如《颜氏家训·序致篇》明言：“自怜无教，以至于斯，追思平昔之指，铭肌镂骨，非徒古书之诫，经目过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为汝曹后车。”从广义的角度言，家训文献也可以指那些本身用来范世，但因其内容多涉及家庭伦理故在家庭中普遍流传并对家庭人格的塑造起到明显作用的文献，如《袁氏世范》、《小儿语》、《琴堂谕俗编》等。就拿袁采的《袁氏世范》为例，历代的学者们对它是否为家训文献是没有争议的，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论及此书时说：“其书于立身处世之道，反覆详尽。所以砥砺末俗者，极为笃挚。虽家塾训蒙之书意求通俗，词句不免于鄙浅，然大要明白切要，使贤者易知易从，固不失为《颜氏家训》之亚也。”这说明四库馆臣是视此书为家训文献的。《丛书集成初编》的编者在收入此书时将它归于家训类的著作中，《中国丛书综录》的编著者在编目时也将它收入家训类的目录中，尹奎友等甚至还将它与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司马光的《温公家范》、朱用纯的《朱子家训》（一名《朱子治家格言》）合编一处，名之曰《中国古代家训四书》，其他的研究论文和著作也都毫无例外地将它归于家训类中。而事实上，此书是作者袁采在任乐清县令时，为“厚人伦而美习俗”而撰定的，书名原题为《训俗》，其友刘镇在为之作序时，“熟读详味者数月”，认为“其言精确而详尽，

其意则敦厚而委曲，习而行之，诚可以为孝悌，为忠恕，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岂唯可以施之乐清，达诸四海可也”，“岂唯可以行之一时，垂之后世可也”^①，故建议更名为《世范》。另从《袁氏世范》的内容上分析，我们也可以发现，它既可以用来“范家”，亦可以用来“范世”，但在更大程度上还是用于“范世”，故本质上还应属于俗训一类。人们之所以将其归于家训类，是因为若对此书所论“习而行之，诚可以为孝悌，为忠恕，为善良”，这样便不仅仅在训俗，而是与训家溶成了一体，从而由俗训文献变为家训文献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这是家训文献广义概念的一个方面。家训文献广义概念的另一个方面是某些乡规民约也具有家训文献的性质。正如现代学者徐梓所说：“我国聚族而居的传统，往往一村一乡就是一个家族，这样地域关系便转化成了血缘关系，乡约也就有了家范的意义。”^②徐氏虽在讲乡约问题，实际上就是针对广义的家训而言，因为乡约最初并不是为了范家，而是为了维护一乡一地的社会秩序，是范世。由于我国特殊的家族关系（尤指宋以后），这种范世文献与家训文献便有了极大的相通之处，因此我们将其中的某些文献目为家训文献在事实上并无不可。以著名的《吕氏乡约》为例足可证明这一点。首先，从名称上我们便能发现它具有限定性、排他性，即它虽名为“乡约”，但却是吕氏家族的乡约，是族约；其次，在内容上它包括“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和“患难相恤”四大规条，另加罚式、聚会和主事三个附件。只要将此等条款与其后家谱中的家规族训相比，我们便会发现，无论是内容上还是形式上两者都没有太大的区别，并且后者还明显具有受前

① 刘镇《袁氏世范序》，载《丛书集成初编》第0974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② 徐梓《家范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6页。

者影响的痕迹。再者，一些家谱中的家训常常将它与某些标准的家训之作并提以教诫子孙，如清修家谱《浙江湖州府归安县琚市镇嵇氏宗谱》中的家训《规条》中就明言：“蓝田《吕氏乡约》之言，子孙当身体而力行之，斯成礼义之族矣。”《吴氏族谱》中的《家训》言：“兹除铎训教民旁及朱子《小学》、《家礼》、《蓝田吕氏乡约》、《颜氏家训》、《梭山家制》、《霍氏家训》等书，原有成册，不及详述，时当诵习。”这说明我们把《吕氏乡约》归于家训类是完全可以的。

通过对家训文献广义与狭义概念的辨析，我们可以这样来界定家训文献：凡在狭义范畴之列的文献（即一般的家训文献和家谱中的家规族约），毫无争议地属于家训文献；凡在广义范畴之列的文献（即俗训文献和乡约文献），只要其内容与家训文献具有相当程度的重叠性，便可归之于家训文献。不过，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哪一类文献，我们在判断其是否为家训文献时主要是看其内容是否与教家训子相关，否则便不能归之于家训文献。如上举《丛书集成初编》中所收明代袁黄的《训子言》，虽然其名冠以“训子”二字，很像是标准的一般性的家训文献，但其内容根本就不是训子，故不能视之为家训文献。相反，《吕氏乡约》虽然名称上与训子无关，但其内容却与训子极为相关，故我们仍将其归之于家训文献之列。

第三节 家训的定义

弄清了我国传统尤其是古代的家庭与家族的这种关系及哪些文献是家训文献或可归之于家训文献之列等问题后，我们不妨对“家

训”一词下定义。如上所述，我国古代的家与族具有相当程度的重叠性；家训文献又具有广、狭两种含义，故我们对家训作如下定义：家训，就是某一家庭或家族中父祖辈对子孙辈、兄辈对弟辈、夫辈对妻辈所作出的某种训示、教诫，教诫的内容既可以是教诫者自己制定的，也可以是教诫者取材于祖上的遗言和族规、族训、俗训或乡约等文献中的有关条款，或者具有劝谕性，或者具有约束性，或者两者兼具。它包括口头家训和书面家训两种形式。

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我们认为家训应该随着家庭或家族的产生而产生。先民们在日常生活中，为了把生产或生活经验传授给自己的后辈，便对自己的后辈进行家庭教育，在没有文字的条件下，这种教育只能以口耳相传的形式进行，因此，家训最初便是口头的，也就是说口头家训产生于文献家训之前。再者，由于我国现存的上古文献多属皇室资料，其中保存有帝王对子孙的训诫，故文献家训中的帝训又先于一般家训出现。此外还需说明的是，本书所要研究的家训，是指文献家训而非无文献可征的口头家训。

第四节 家训在文献中的异称及分类

上面虽然对我国传统家训作了定义，但面对古文献时，我们却难以区分哪些文献属于家训文献，因为它们有许多异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下面探讨一下家训在文献中的异称，兼及其分类。

1. 家训在文献中的异称

我国的家训文献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作品，然而因作者的个人爱好差异，出现了许多别名，为了弄清文献中哪些属于家训文献，我们有必要先弄清有哪些异称。

除了一般的作品称作“家训”外，比较常见的称呼还有“家范”，如唐代狄仁杰的《家范》、卢僎的《卢公家范》、宋代司马光的《家范》等，这一名称使用之广仅次于“家训”；“家戒（诫）”，如三国魏王昶的《家诫》、王肃的《家诫》、嵇康的《家诫》、晋李秉的《家诫》等；“家书”，这是一种以书信形式教诫子孙的家训之作，不过，并不是每一篇家书都是家训，只有那些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家书才能算作家训之作，这种形式的家训之作从汉代开始大量出现，以后历代不乏其作，比较著名的有：汉代刘向的《诫子歆书》、马援的《诫兄子严、敦书》、诸葛亮的《诫子书》和《诫外甥书》，南朝梁则有徐勉的《诫子崧书》，到了明清时期甚至有人将家书汇成一编以成一部著作，如曾国藩的《曾文正公家训》；“家规”，如清人孙奇逢的《孝友堂家规》，这种家训之作一般是以条款的形式出现，较其他家训之作更具有约束性；“家仪”，如宋代司马光的《涑水家仪》；“家语”，如清人张英的《聪训斋语》、民国周学熙的《周学熙家语》；“家教”，如唐代无名氏的《太公家教》和《辨才家教》等。上述这些都是比较常见的，还有一些不常见的：“家订”，如清人许汝霖的《德星堂家订》；“家政”，如清人丁耀亢有《家政须知》等。

以上都是单篇流传的家训，还有一些家训是存在于家谱中的，这类家训的名称有：“宗规”、“祠规”、“家约”、“乡约”等。还有一类家训是长辈在临死的时候教诫子孙的，如“遗令”、“遗诏”、“遗敕”、“遗书”、“遗命”、“遗诫（戒）”、“终制”、“顾命”、“遗言”、“遗训”等。

除了上述这些名称之外，还有其他的别称，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在判断一部作品是否属于家训时，关键是看其内容，只要内容是与教家训子有关的，我们都可以视之为家训。

2. 传统家训的分类

中国传统的家训虽然名目繁多，但我们仍然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对它们进行分类。

就体裁而言，我们可以将之分为如下几类：

a. 专著之属，这类家训是以专书的形式出现的，如北齐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宋代司马光的《温公家范》、袁采的《袁氏世范》等。

b. 散文之属，这类家训是以单篇的形式出现的，如北齐魏收的《枕中篇》、南朝宋颜延之的《庭诰文》、三国魏嵇康的《家诫》、明代杨继盛的《杨忠愍公遗笔》等。

c. 诗歌之属，这类家训是以诗歌的形式出现的，如晋潘岳的《家风诗》、汉代东方朔的《诫子诗》、晋陶渊明的《责子》、南朝宋何承天的《雉子游原泽篇》等。

就适用对象而言，我们又可将之分为如下几类：

a. 帝训之属，这类家训是指帝王对皇属的教诫。如唐太宗的《帝范》、清代圣祖的《庭训格言》等。

b. 女训之属，这类家训是专门教诫女性的。如汉代班昭的《女诫》、明代仁孝文皇后的《内训》、清代王相母的《女范捷录》等。

c. 一般家训之属，这类家训是指除上述两类家训外的其他家训。如宋代陆游的《放翁家训》、陆九渊的《居家正本制用篇》、明代高攀龙的《高氏家训》等。

按内容而言，又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a. 家规，是指将家族成员所应遵守的诸如为人处世及护家保族之类的事项以规条的形式列出，它对家族成员具有极强的强制性。如元代郑太和的《郑氏规范》、清代孙奇逢的《孝友堂家规》等。

b. 家仪，是指将家族成员日常起居及冠、婚、丧、祭等礼节、